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志凌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7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志凌（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92頁）。是檢察官、被告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惟告訴人程美珠所受傷勢已達重傷害之程度，傷後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照料，損失甚鉅，且被告於和解談論過程中，亦顯消極，顯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起即坦承不諱，且無前科，惟告訴人程美珠請求賠償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800多

萬元，而被告現有300萬元之私人借貸與車貸尚須清償，同住之母親患有胰臟癌，仍須花費大筆醫藥費，且需由被告照顧，是被告實無力賠償告訴人程美珠，並非不願賠償。再者，被告本身亦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腰部第五椎弓骨折，需接受藥物、PRP血小板再生術及復健治療，因此不宜入監服刑，是原審未審酌上情，所為量刑過重，且未宣告緩刑亦有違誤等語。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後，量處有期徒刑7月，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列第四部分。至於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雖稱：被告肇事後雖主動報警處理並表示其為肇事者，惟肇事路段有監視器，當時亦非車流很多而有無法釐清肇事責任之風險，因此對被告而言，其報警行為難謂無「情勢所迫」、「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之可能，請審酌原判決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刑是否妥適等語。惟查，被告本案所駕駛車輛之登記車主為「永順交通有限公司」，車種為「營業大貨車」等情，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考（見警卷第91頁），已可見被告並非該肇事車輛之登記名義人；又卷附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85頁）明確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語。是員警縱使知悉本案肇事車輛之車牌號碼，然因被告並非登記之車主，員警仍須經調查始能確認駕車肇事者為何人，被告既於員警到場後尚不知何人肇事即主動坦承為肇事者，足見被告確係於員警發覺其本案犯行前，即已先行自首，嗣並接受裁判，則原審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刑度，難認有何違誤之處。告訴代理人前揭所指，容有誤會而不可採，附此敘明。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1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3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
04 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5 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06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
07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竟疏未注意
08 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偏右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肇致本案交
09 通事故，並使告訴人程美珠受有嚴重傷勢，犯罪所生損害非
10 輕；並考量被告雖自案發之初即表達有調解意願，且於偵查
11 中經檢察官轉介本院進行調解，然因雙方對調解金額認知落
12 差過大終未能達成調解，至今未能賠償告訴人程美珠之損
13 害；兼衡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全責，告訴人程美珠則無
14 過失，且傷後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攙扶行走，其原在國外
15 生活之二名子女須輪流回國照顧等情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16 時自述專科畢業，現為物流司機，月薪約42,000元，與配偶
17 所育2名子女雖已成年，但現階段仍須由被告及配偶共同扶
18 養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於此之前並無任何
19 犯罪紀錄，素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

20 (三)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
21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
22 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過重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
23 原則，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核無違
24 法或不當之處。就檢察官上訴所舉被告犯罪所生損害、迄今
25 未與告訴人程美珠達成調解或賠償任何損失等情，均經原判
26 決加以審酌。又被告上訴意旨所述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
27 賠償意願，係因金額差距過大終未能達成調解等情，亦經原
28 判決予以考量，非未予斟酌。被告上訴另主張原審未審酌其
29 另積欠大筆債務、母親罹癌需由其照顧，其自身亦有骨折情
30 事云云，本院認此些部分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妥適。
31 從而，檢察官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上訴則認原判決

01 量刑過重，經核均無理由。又刑法第74條關於緩刑之規定，
02 旨在獎勵自新，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
03 緩刑之宣告。經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4 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
05 頁），然被告本案違反駕車注意義務情狀非輕，造成告訴人
06 程美珠受有重傷害之傷勢，迄今未與告訴人程美珠達成和
07 解、賠償，亦未取得其諒解，復考量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
08 時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認為被告犯罪而受損之
09 法和平性仍未修補回復，因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
1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自不宜宣告緩刑，是被告上訴請
11 求宣告緩刑，亦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上訴指摘
13 原判決量刑過重且未諭知緩刑不當，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0 法官 李東柏
21 法官 程士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洪孟鈺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